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依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於該日之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載列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股本面值總額須就此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載列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 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載有上述提呈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載有本大會通告之二零零四年年報盡快送呈各股東。
- (5)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本公司送交通知（連同其他有關文件），建議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於上述大會膺選董事，惟有關通知之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上述通知應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附帶被提名人士之所需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及本公司就此所刊發公佈載列之該等資料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提呈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